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 
士檢卓明110偵302字第282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302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李玉英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302 號被告李玉英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玉英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明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林士淳 執行